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6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